調查意見

一、本案投資契約所定公共建設市場之營業範圍係地上1 層及地下1層,然住戶之管理中心及大廳出入口竟設 於地上1層正中位置,不僅與一般住宅設計無異,且 將市場營運空間切割為二,無法完整運用,不論外觀 或實質,顯係以住宅使用而非以市場經營為優先考 量,市場處之審查核有重大違失。另地上1層文湖街 37號部分自始未營運,市場處卻僅依沅泰公司函送之 市場商品展示相片等資料,即草率同意市場開業備 查,確有疏失;至地上1層文湖街31號部分,市場處 於102年6月3日實地勘查發現未營運後,多次發函僅 要求沅泰公司告知招商辦理情形,並未依契約約定於 函文載明改善期限、改善應達之標準及未完成改善之 處理等事項,致改善結果僅一小部分面積出租營業, 且租期僅1年。嗣松青超市於104年初結束營業後,市 場處不但未有任何監督管理作為,且放任依附於公共 建設之住宅住戶阻礙招商,未本於主辦機關立場積極 介入處理,造成整體公共建設空間閒置長達2年餘, 無法提供市場公共服務,使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公共 利益之目的盡失,核有不當。

- (一)依本案投資契約捌、一條約定:「興建完成之建物之地面第1層及地下第1層,乙方¹就僅得作市場用途使用,未經甲方²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作其他用途使用、或自行縮減經審查核准之服務面積,違者甲方即得依本契約十四、二條規定辦理。」查本案建物地面1層係包括文湖街31號、面積301.47平方公尺及文湖街37號、面積253.40平方公尺,地下1層為文湖街31號、面積963.25平方公尺³,爰本案應作市場設施提供公共服務之營業面積,共計1,518.12平方公尺,合先敘明。
- (二)經查,本案投資契約所列沅泰公司對於市場及住宅使用空間規劃之相關示意圖,住戶之管理中心及大廳出入口竟設於地上1層正中位置,不僅與一般住宅設計無異,且將市場營運空間切割為二,無法完整運用,不論外觀或實質,顯係以住宅使用而非以市場經營為優先考量,市場處之審查核有重大違失。
- (三)按沅泰公司與松青公司101年簽定之房屋租賃契約,松青公司承租經營松青超市之範圍,係臺北市 文湖街31號1樓全部及地下1樓之房屋面積,並未包 括文湖街37號1樓部分,顯未符投資契約之約定。 然市場處於審核沅泰公司申請德明市場開業備查 時,並未實地勘查市場實際經營情形4,而係僅依該

¹乙方:為沅泰公司。

²甲方:為臺北市政府。

³依據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 106 年 6 月 26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631102200 號函復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有關本案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資料。

⁴市場處雖稱,於101年5月22日沅泰公司申請市場開業備查至同年6月20日臺北市政府准

公司函送之市場商品展示相片等資料,即予草率同意備查,致渾然不知市場營業範圍有與投資契約約定未合之情事,確有疏失。又,迄本院於107年7月18日現場履勘德明市場之營運狀況時,文湖街37號1樓部分仍持續閒置(如下圖1-1~1-3),市場處原陳稱本案投資契約約定之超級市場經營面積與實際經營面積相符,102年6月3日派員查察發現地上1樓37號空間暫停營運云云,於本院詢問時始坦承1樓右邊(即文湖街37號)從一開始就在招租,但一直沒有廠商進駐營運等語。



圖1-1 文湖街37號1樓閒置情形

予備查之期間,亦有派員至現場勘查等語,惟卻未能提出相關書面紀錄可資佐證。



圖1-2 文湖街37號1樓閒置情形



圖1-3 文湖街37號1樓閒置情形

(四)依本案投資契約十四、一條(乙方之違約)約定:「因可歸責於乙方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違約:……(六)經營不善、隨意歇業或惡性倒閉;……」及十四、二條(違約之處理)約定:「一、定期要求乙方改善 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一)違約之具體事實;(二)改善違約之期限;(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有關本案公共建設超級市場經營情形及市場處之

監督管理作為,說明如下:

- 1、101年5月18日本案德明市場正式開幕營運,5月 22日沅泰公司以發沅董字第1010522001號函向 臺北市政府申請德明市場開業備查,經市場處檢 視認符合本案投資契約約定,以府名義於6月21 日以府產業市字第10131312900號函復該公司同 意備查。
- 2、102年6月3日市場處派員查察德明市場營運情況,發現除地下1層作超級市場營運外,地上1層未有任何營運跡象,爰以102年6月17日北市市規字第10231314100號函請沅泰公司於文到1個月內將地上1層目前辦理情形函知該處,以避免違約之情事發生;沅泰公司以102年7月5日沅發字第102070001號函復市場處略以,地上1層營運狀況,已與許多商家洽談,預計102年8月將有新的商家進駐。
- 3、102年7月10日市場處以北市市規字第 10231499800號函請沅泰公司積極辦理地上1層 營運相關事宜,該公司以102年9月13日沅發字第 102090001號函送地上1層營運狀況相片及契約 書予市場處,依該契約書所載,美髮業專櫃係承租文湖街31號1樓部分空間,營業面積為38.25平方公尺,租期自102年8月22日起至103年8月21日止。
- 4、102年9月25日市場處以北市市規字第 10232149700號函沅泰公司略以,經檢視地上1層 尚有其他空間未營運,請該公司積極辦理,並將 營運情形函知該處,以避免違約之情事發生。
- 5、103年4月17日市場處派員查察德明市場營運情 況,發現地上1層仍僅有1家專櫃進駐營業,與本

案投資契約約定不盡相符,爰以103年4月25日北市市規字第10330930000號函沅泰公司略以,為利本案地上1層超市營運順利履行,請該公司於文到1個月內將目前最新辦理情形函知該處,以避免違約之情事發生。沅泰公司以103年5月19日沅發字第103050001號函復市場處略以,地上1層營運狀況,該公司與松青公司仍積極辦理招商中,請該處給予6個月改善之期限。

- 6、103年5月26日市場處以北市市規字第 10331175300號函沅泰公司略以,地上1層營運情 形,請該公司持續積極辦理,並將最新辦理情形 函知該處,以避免違約之情事發生,該處仍將不 定期至現場查察。
- 7、106年6月20日沅泰公司與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聯公司)簽定不動產租賃契約,全聯公司係承租文湖街31號1樓及31號地下1層,租期自106年9月20日起至121年9月19日止;沅泰公司並以107年3月13日沅發字第1070313001號函送營運狀況相片及契約書向市場處申請備查。
- (五)揆諸上述,市場處於102年6月3日實地勘查發現地上 1樓空間均未營運後,多次發函僅要求沅泰公司告 知招商辦理情形,並未依契約約定於函文載明改善 期限、改善應達之標準及未完成改善之處理等事 項,致改善結果僅31號之38.25平方公尺出租予美 髮業經營,占1樓面積554.87平方公尺之6.89%,且 租期僅1年,租期屆滿後,地上1樓空間閒置長達2 年10個月;嗣松青超市於104年初結束營業後,整 體公共建設空間閒置長達2年餘。臺北市政府於本 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說明表示:「松青超市因大環 境及樓上住戶反對等因素倒閉,民間機構亦表示地

上1樓37號雖經多次招商,然因樓上住戶均不同意 而空置」等語。市場處於松青超市結束營業後,不 但未有任何監督管理作為,且放任依附於公共建設 之住宅住戶阻礙招商,未本於主辦機關立場積極介 入處理,造成整體公共建設空間長期閒置,無法提 供市場公共服務,公共建設興建營運公共利益之目 的盡失,洵有不當。

- (六)綜上,本案投資契約所定公共建設市場之營業範圍 係地上1層及地下1層,然住戶之管理中心及大廳出 入口竟設於地上1層正中位置,不僅與一般住宅設 計無異,且將市場營運空間切割為二,無法完整運 用,不論外觀或實質,顯係以住宅使用而非以市場 經營為優先考量,市場處之審查核有重大違失。另 地上1層文湖街37號部分自始未營運,市場處卻僅 依沅泰公司函送之市場商品展示相片等資料,即草 率同意市場開業備查,確有疏失;至地上1層文湖 街31號部分,市場處於102年6月3日實地勘查發現 未營運後,多次發函僅要求沅泰公司告知招商辦理 情形, 並未依契約約定於函文載明改善期限、改善 應達之標準及未完成改善之處理等事項,致改善結 果僅一小部分面積出租營業,且租期僅1年。嗣松 青超市於104年初結束營業後,市場處不但未有任 何監督管理作為,且放任依附於公共建設之住宅住 户阻礙招商,未本於主辦機關立場積極介入處理, 造成整體公共建設空間閒置長達2年餘,無法提供 市場公共服務,使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公共利益之 目的盡失,核有不當。
- 二、按臺北市政府78年12月22日公告實施之「修訂內湖區內湖路以北(德明商業專校及西湖商工附近)地區細

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計)案」,開發德明市場所需用地,應由市場處以征購方式取得,惟依沅泰公司95年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所載,該公司於本案核定後即可依促參法第15條規定價購取得公有土地,其土地取得方式顯未符該細部計畫之規定,然市場處卻仍予審核通過,並由臺北市政府與該公司簽定投資契約,辦理過程確有不當。

- (二)按內政部87年3月20日台內營字第8703338號函釋略以:「……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取得之;同法第22條亦規定細部計畫書應表明事業及財務計畫,準此,都市計畫書已明文規定取得方式者,自應依該計畫書之規定辦理,如未明

文規定者,需用土地之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決定之。」查臺北市政府78年12月22日公告實施之「修訂內湖區內湖路以北(德明商業專校及西湖商工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下稱德明細部計畫),其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載明,開闢公共設施市場用地,土地取得方式為征購,主辦單位為市場處。爰按前揭函釋,開發德明市場所需用地,應由市場處以征購方式取得其明。

(三)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 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 (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 迅行變更: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 興建之重大設施時(第1項)。前項都市計畫之變 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 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第2 項)。」第28條規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變 更,其有關審議、公開展覽、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 等事項,應分別依照第19條至第21條及第23條之規 定辦理。 | 經查, 沅泰公司95年4月11日提送之投 資計書書係敘明本案為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所稱重大商業設施,本案基地多數為私有地,僅部 分為公有地,申請人⁵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合 建分屋方式參與本案,待主辦機關核定本案後,申 請人即可依促參法第15條規定6向財政部國有財產

⁵即沅泰公司。

[&]quot;促參法第8條第1項規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六、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第15條第3項規定:「民間機構依第8條第1項第6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25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局(下稱國產局)提出申請公有地價購並取得國有 土地出售同意書等,核其土地之取得方式,顯未符 德明細部計畫之規定。然市場處於臺北市政府未予 變更德明細部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表所定市場 之土地取得方式下7,即逕予審核通過本案,嗣臺北 市政府於96年12月27日與沅泰公司簽定本案投資 契約,使該公司得以取得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下稱國產局北辦處)核發之出租215-2地號國有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據以取得本案建造執照,在 建物興建完成後,即依促參法第15條第3項:「民間 機構依第8條第1項第6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 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 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25條及地方 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之規定,向國產局北 辦處申請並獲同意以9,947萬9,000元讓售215-2地 號國有土地,核其辦理過程,確有不當。

(四)綜上,德明細部計畫已明文規定開發德明市場所需 用地,應由市場處以征購方式取得,惟依沅泰公司 95年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所載,該公司於本案核定後 即可依促參法第15條規定價購取得公有土地,其土 地取得方式顯未符該細部計畫之規定,然市場處卻 仍予審核通過,並由臺北市政府與該公司簽定投資 契約,辦理過程確有不當。

公共設施之目的。」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以審北市五字第 1060005140 號函請市場處釐清其辦理本案之相關疑義,市場處以 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市輔字第 10631162800 號函復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略以:「……三、土地取得方式與都市計畫規定不符之疑義: (一)查上開都市計畫係於 78 年間公告之細部計畫 (第 2 次通盤檢討)案,依其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規定,市場之土地取得方式為『征購』,並未有其他土地取得方式。……(四)承上,本案雖未依都市計畫之規定以『征購』方式取得土地,亦未申請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取得之方式,惟當時徵收土地之經費支出實非市府財政所能負擔,且引進民間資金投資興建亦符合促參法『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立法精神,亦無違背都市計畫與關

- 三、沅泰公司未依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檢具申請書及使 用計畫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核准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作 多目標使用,該府自無從做成多目標使用許可之行政 處分,其以投資計畫書包裹多目標使用許可之併同審 查方式,要難謂為適法。
 - (一)依多目標使用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申請公共設 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該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一、申請書:應載 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 其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二)公共設 施名稱。(三)公共設施用地坐落及面積。(四)其他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二、公共設施 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一)公共 設施用地類別。(二)申請使用項目、面積及其平面 或立體配置圖說。(三)開闢使用情況及土地、建築 物權屬。(四)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 析。(五)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 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六)依本辦法規定應 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七)其他經直轄 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直轄市、縣(市) 政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多目標 使用許可……。」另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行 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 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 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 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 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 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二、主旨、事實、 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

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二)經查,臺北市政府以106年12月6日府授都規字第 10609866800號函復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表示:臺 北市內湖區西湖段2小段213地號公共設施用地係 屬市場用地,該址建築物使用經該府都市發展局查 核,目前尚無依多目標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之相關 申請文件紀錄等語8,顯見沅泰公司並未依規定檢具 申請書及使用計畫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核准本案公 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該府自無從做成多目標 使用許可之行政處分,不符上開行政程序法所定之要 式。據臺北市政府稱, 沅泰公司95年係併同促參法 及多目標使用辦法提出投資計畫書,其內容與多目 標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之項目相仿,該計畫書經96 年6月7日第2次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專案簽報市 府同意,故本案多目標使用許可係併同審核通過, 以專案方式做成多目標使用許可之行政處分等 語。然揆諸沅泰公司所提投資計畫書,第1-2頁載 明本案基地土地使用分區屬公共設施用地之市場 用地,可視將來實際需要依多目標使用辦法作多目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 106 年 11 月 22 日審北市五字第 1060009876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沅泰公司於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 2 小段 213 地號公共設施用地興建之建築物,有無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4條規定,備具相關文件向該府申請核准多目標使用。臺北市政府以 106 年 12 月 6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609866800 號函復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略以: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 2 小段 213 地號公共設施用地係屬「市場用地」,該址建築物使用經該府都市發展局查核,目前尚無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之相關申請文件紀錄,惟市場處表示該址前係由沅泰公司申請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用地多目標開發案投資計畫」,並經該府審核通過。

標使用;另第6-3頁、第6-23頁則敘明本案未來應 朝向作住宅多目標使用,也就是將地上第2至15層 規劃為供集合住宅使用,本案預定於96年5月底完 成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暨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申請相關作業等,足徵 本案市場用地作住宅多目標使用僅係未來規劃方 向,且沅泰公司應辦理多目標使用之相關申請作 業。另由96年6月1日本案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紀 錄:「本次會議形式上書面文件審查皆符合促參法 之民間自備土地自行規劃案相關規定……。」及96 年6月7日本案審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1.有關 本案投資契約書草案條文,依審核委員意見酌作文 字修正後審核通過。2. 本案投資相關申請文件審核 結果,申請文件尚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46條及『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 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審核通過。3.請 市場處彙整本案投資計畫書等相關申請文件、工作 小組會議紀錄、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併同本府財政 局提供象徵性權利金之收取方式意見後,專案簽報 市府核定本案之投資申請。」等內容,可知係審查 本案是否符合促參法相關規定,而未有隻字片語提 及多目標使用許可之審查結果。是以,臺北市政府 以投資計畫書包裹多目標使用許可之併同審查方 式,要難謂為適法。

(三)基上, 沅泰公司未依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 檢具申請書及使用計畫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核准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 該府自無從做成多目標使用許可之行政處分, 其以投資計畫書包裹多目標使用許可之併同審查方式, 要難謂為適法。

- 四、沅泰公司明知本案係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6款之B00 案,公共建設為超級市場,以提供當地居民民生物資 需求為目的,該公司依約負有維持市場營運以確保公 益性之責,竟坐視住戶反對超級市場之招商,形成依 附於公共建設之住宅住戶反而掌控公共建設超級市 場營運之情形,明顯反客為主,肇致整體公共建設空 間長期閒置,無法提供市場公共服務功能,本案投資 契約似向該公司之利益傾斜。依本案投資契約,沅泰 公司如有經營不善之違約情事,臺北市政府於終止契 約前,並無有效之處罰機制能促使該公司確實改善, 該府亟應研擬相關補救措施,以確保該公司日後能提 供穩定之公共服務並永續經營,俾達成公共建設之推 動目的。另,臺北市政府亦應依規定儘速設置促參識 別標誌,使住戶清楚知悉本案係促參B00案,建物之 地下第1層及地面第1層為本案公共建設主要目的-市 場設施,並非一般商業設施,應提供作市場使用,住 戶於其住宅空間範圍外不得妨礙該2層作為市場用 途,以避免違背本案投資契約所定市場係滿足日常民 生補給、服務社區公共機能之目的。
 - (一)依本案投資契約十四、一條(乙方之違約)約定:「因可歸責於乙方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違約:……(六)經營不善、隨意歇業或惡性倒閉;……」及十四、二條(違約之處理)約定:「一、定期要求乙方改善 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近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一)改善違約之期限;(三)改善後應到之標準;(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二、理制之標準;(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二、理則之標準;(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二、理則之標準;(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二、理則之標準;(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二、理則之標準;(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二、理則之標準;(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二、理則之標準;(四)屆期限(一)由融資機構。

- 構,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二)中止乙方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三、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或乙方中止興建或營運一定時間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甲方除得終止投資契約外,乙方並應支付甲方18,618,049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若甲方有其他損失,乙方並應負責賠償。……」
- (二)按多目標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作多 目標使用時,不得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 能……。」第3條之附表甲規定,市場用地准許作 住宅使用之條件略以:在直轄市地下1樓及地上1樓 作市場使用者,2樓以上得作住宅使用。本案係沅 泰公司依促參法及多目標使用辦法等相關規定進 行開發,採B00方式興建市場設施(地下1樓及地上 1樓),並據以於市場樓層之上興建住宅(地上2至 15樓)。是以, 沅泰公司明知本案公共建設為超級 市場,以提供當地居民民生物資需求為目的,該公 司依約負有維持市場營運以確保公益性之責,竟坐 視住戶反對超級市場之招商,形成依附於公共建設 之住宅住戶反而掌控公共建設超級市場營運之情 形,明顯反客為主,肇致整體公共建設空間長期閒 置,無法提供市場公共服務功能,本案投資契約似 向該公司之利益傾斜。由上開契約約定可知,沅泰 公司如有經營不善之違約情事,臺北市政府於書面 通知改善無效後,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該公司支付 懲罰性違約金,顯見在契約終止前,該府並無有效 之處罰機制能促使該公司確實改善。惟以本案而 言,因依附於公共建設之住宅已悉數售出,其所有 權為私人所有,倘臺北市政府與沅泰公司終止契 約,住宅部分之後續處理恐需涉訟並衍生諸多爭

議,形成沅泰公司未依約履行經營市場之責任,但臺北市政府又無法與該公司終止契約之進退兩難的窘境,本院審酌認為該府未來亟應研擬相關補救措施,以確保該公司日後能提供穩定之公共服務並永續經營⁹,且爾後如有類似投資計畫,於擬訂合約時應注意為之,俾達成公共建設之推動目的。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便利民眾識別促參案件, 並提供使用者意見反映管道,以提升公共服務水 準,於99年2月26日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按該要點第2點及第5點 至第10點規定,依促參法辦理之促參案件,機關應 設置促參識別標誌,於該要點施行前已簽約之促參 案件,由機關設置促參識別標誌;促參識別標誌應 設置於公共建設營運設施入口或收費處,告示內容 須載明公共建設名稱、主辦機關、民間機構、契約 期間、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等,且字體清晰。惟本 院於107年7月18日現場履勘德明市場營運狀況 時,發現本案建物仍未設置促參識別標誌,其外觀 與豪宅一般無二,住戶是否因不知本案為促參案件 而一再阻礙招商,不無疑問。是以,臺北市政府允 應依上開要點規定儘速設置促參識別標誌,使住戶 清楚知悉本案係促參B00案,建物之地下第1層及地 面第1層為本案公共建設主要目的-市場設施,並非 一般商業設施,應提供作市場使用,住戶於其住宅 空間範圍外不得妨礙該2層作為市場用途,以避免 違背本案投資契約所定市場係滿足日常民生補 給、服務社區公共機能之目的。

⁹依本案投資契約二、一條(契約期間)約定:「本契約之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開始起算,合計 50年……。」臺北市政府與沅泰公司係於 96年 12月 27日簽約,爰契約期間至 146年 12月 27日止。

- (四)綜上, 沅泰公司明知本案係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6 款之B00案,公共建設為超級市場,以提供當地居 民民生物資需求為目的,該公司依約負有維持市場 營運以確保公益性之責, 竟坐視住戶反對超級市場 之招商,形成依附於公共建設之住宅住戶反而掌控 公共建設超級市場營運之情形,明顯反客為主,肇 致整體公共建設空間長期閒置,無法提供市場公共 服務功能,本案投資契約似向該公司之利益傾斜。 依本案投資契約所載, 沅泰公司如有經營不善之違 約情事,臺北市政府於終止契約前,並無有效之處 罰機制能促使該公司確實改善,該府亟應研擬相關 補救措施,以確保該公司日後能提供穩定之公共服 務並永續經營,且爾後如有類似投資計畫,於擬訂 合約時應注意為之,俾達成公共建設之推動目的。 另,臺北市政府亦應依規定儘速設置促參識別標 誌,使住戶清楚知悉本案係促參B00案,建物之地 下第1層及地面第1層為本案公共建設主要目的-市 場設施,並非一般商業設施,應提供作市場使用, 住戶於其住宅空間範圍外不得妨礙該2層作為市場 用途,以避免違背本案投資契約所定市場係滿足日 常民生補給、服務社區公共機能之目的。
- 五、營建署對於都市計畫法之解釋及同意現行多目標使 用辦法規定市場用地得作一般住宅使用等節,均有逾 越原立法意旨之虞。又,臺北市政府坐視本案實質上 係以興建住宅為主、市場用途為輔,且未有合理適當 之空間規劃配置,實屬可議。政府將公共設施市場用 地以促參BOO方式與多目標使用辦法合併辦理開發之 模式,應思索在現今社會經濟環境下,是否確有公共 建設市場設施之需求,不要為促參而促參,以期確保

都市計畫劃設公共設施市場用地之目的並維護公共利益,俾符促參法之立法意旨。

(一)營建署對於本院所詢德明細部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 畫表載明,開闢公共設施市場用地,應由市場處以 征購方式取得土地,惟臺北市政府於95年係依促參 法規定辦理本案,並未以征購方式取得土地,是否 違反該都市計畫之規定一節,係表示都市計畫法第 48條規定,依該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供公用事業 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 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徵收、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取得之,爰都市計畫書內 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載明以征購方式取得土地,主管 機關得據以徵收方式取得該土地,興闢作為公共設 施使用。另都市計畫法第30條第1項規定:「都市計 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 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 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 內政部80年1月29日台內營字第898759號函釋略 以:「……本案在未完成市地重劃以前,該範圍內 之公共設施用地,如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及作多目標 使用,其符合臺灣省獎勵投資興辦公共設施辦法及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 者,可准依上開規定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又 都市計畫法並無明文公共設施用地僅得依都市計 畫法規定辦理開發,是以,其他法律如訂有相關獎 勵投資辦理公共設施開發者,應得依該法律之規定 辦理。如細部計畫書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規定市場用 地由政府以徵購方式取得開發,於政府依法取得 前,符合有關之獎勵民間投資興辦法令規定者,依 各該法令規定准其開發尚非不可,應無違反上開都

市計畫書取得土地方式規定,無需先行變更都市計畫等語。

-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1條規定:「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特制定本 法。」第2條規定:「都市計畫依本法之規定;本 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按都市計畫 為法律所明定之行政計畫,其擬定及變更之審議、 公開展覽、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均應依法 為之,故屬剛性計畫而不得任意變更。至都市計畫 得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須在都市計畫法未有規定 之前提下,否則即會架空都市計畫法之立法目的。 若營建署前揭說明為真,則在法律概念上必須促參 法的構成要件包括都市計畫法所定的所有構成要 件,始具有「特別關係」,方能無庸變更都市計畫。 惟查促參法第15條至第19條係規定公有或私有土地之 取得方式,不具有都市計畫法之「特別關係」,並 未排除都市計畫法之適用,是以,本案依促參法辦 理開發所為公有土地之取得,仍須依都市計畫法之 規定辦理。
- (三)揆之內政部87年3月20日台內營字第8703338號函釋略以:「……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所鄉、鎮、縣轄市公所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書、明事業及財務計畫,準此,都市計畫書已明文規定 取得方式者,自應依該計畫書之規定辦理,如未明文規定者,需用土地之事業機構、各該管政所則 文規定者,需用土地之事業機構、各該管政所則 文規定者,需用土地之事業機構、各該管政所則 交規定者,該署在無法律明文規定下,僅透過行政函

釋排除都市計畫對政府機關之拘束力,本院自難認同。

- (四)另,為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開闢,行政 院於67年8月28日以臺67內字第7787號函頒「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市場用 地3樓以上得興建國民住宅,一方面解決國宅覓地之 困難,一方面增加市場之樓地板面積,並促進市場之 現代化,改善市場環境衛生,且國宅之居民日常生活 所需亦可由該市場供應; 其准許使用之條件包括位於 住宅區內之零售市場用地、市場面積0.2公頃以上、市 場型態在直轄市應為超級市場、市場用地為公有者, 得依法價撥,其為私有者,應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 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等。 又為解決住宅供應不足,並提高私人投資興建市場 之意願,行政院於70年10月30日以臺70內字第 15613號函修正該方案,放寬市場用地3樓以上得作 住宅使用、市場面積0.15公頃以上。嗣配合行政程序 法施行,內政部依91年12月11日修正之都市計畫法 第30條第2項,賦予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 之法源依據,並於92年6月27日訂定發布多目標使 用辦法,依該辦法第3條之附表甲規定,在直轄市 地下1樓及地上1樓作市場使用者,2樓以上得作住 宅使用、地上1樓及2樓作市場使用者,3樓以上得 作住宅使用、市場面積0.1公頃以上等,其准許條件 顯更為寬鬆,該辦法所定公共設施市場用地得作住 宅多目標使用,顯已逾越原立法意旨,且造成住宅 為主、市場設施為輔之主從顛倒之現象。
- (五)又,按促參法第1條規定:「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 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 定本法。」本案係沅泰公司依促參法及多目標使用

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開發,採B00方式興建市場設 施,並據以於市場樓層之上興建住宅,臺北市政府 坐視本案實質上係以興建住宅為主、市場用途為 輔,且未有合理適當之空間規劃配置,實屬可議。 然促參B00案於契約期滿公共建設無須移轉予政 府,至依附於公共建設之住宅本即不屬公共建設之 範圍而得出售,此一開發模式是否為建商開一道巧 門使其從中獲取鉅額利潤,屢遭社會訾議,且於臺 北市政府96年6月7日本案審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 中,審核委員許〇〇(時任該府法規委員會組長) 亦表示:「本案市場經營型態是以超級市場為主, 與一般建商興建之大樓差異性不大,是否符合本府 政策目的及滿足公共設施市場需求,應多加釐清。」 等語。故本院審酌認為政府將公共設施市場用地以 促參B00方式與多目標使用辦法合併辦理開發之模 式,應思索在現今社會經濟環境下,是否確有公共 建設市場設施之需求,不要為促參而促參,以期確 保都市計畫劃設公共設施市場用地之目的並維護 公共利益,俾符促參法首重「提升公共服務水準」 之立法意旨。

促参法之立法意旨。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並請檢討相關 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就相關法令確實檢討研議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蔡崇義、林雅鋒